

#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8〕7号

## 地质学系一流学科建设业绩津贴及学生奖学金试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全系师生积极性，扎实做好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遵循“学科建设依靠全系师生、建设成果由全系师生共享”原则，吸引和稳定优秀教学科研人员，突出业绩导向，引导全系教职员工在工作中做出实质性贡献；吸引和稳定优质生源，树立远大目标，引导学生努力成为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地质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 第一条 适用时间

本办法适用于地质学系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期间，目前暂定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学生奖学金实际执行时间暂定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如果地质学系不再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本办法自然废止。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流学科建设业绩津贴（以下简称业绩津贴）适用于全职在地质学系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实行A类人事代理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和海外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生，下同）、以合同或协议聘任方式为地质学系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各类人才、非在职的博士后在站人员。业绩津贴含税及社保个人承担部分（社保部分按学校常规标准计算缴纳）。业绩津贴突出业绩导向，主要根据业

绩情况发放。一流学科建设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适用于起始日期后在册的全系本科生和非在职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突出学生成长成才导向，在达到德育要求的基础上，主要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发放。业绩津贴和奖学金的经费来源视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而定。如符合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支出规定，则由国家或陕西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支付；否则，由学校配套的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等统筹安排支付。系党政联席会视地质学系财政收入情况，可将其中部分经费用于地质学系教职员工的业绩奖励支出和学术学位研究生的部分学费或资助金支出。

### **第三条 奖学金**

分为本科生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学金。

本科生奖学金：新生及前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并按时间要求按时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第四学期结束通过英语四级考试，第六学期结束通过英语六级考试，下同）的高年级本科生每人均享受学费奖学金，学费奖学金标准按照学费多少确定；基地班本科生学费奖学金在学校免除学费的基础上，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普通班本科生学费奖学金不发放给学生个人，由地质学系直接将学费代缴给学校。新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再享受学业奖学金，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和高年级本科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和标准以及新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标准根据学校本科生奖学金的比例和标准确定；新生依据其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分专业按比例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无不及格课程的其余新生评定为二等学业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在第二学期开学后发放；前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并按时间要求按时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的高年级本科生，依据前一

学年的学习成绩及表现情况，按照地质学系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金额按照学校标准发放。

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在职及延长学制者除外）：硕士研究生新生中的推免生、高水平高校应届地质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入学初试成绩位列前5%（理工大类分别计算）的学生，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下同）中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发放，其余新生按照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发放；博士研究生新生中的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申请审核制通过学生、高水平高校应届地质类专业（包括本科专业）硕士毕业生，按照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发放，其余新生按照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发放；硕士和博士高年级研究生，其奖学金比例和标准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和标准确定，依据前一学年的学习成绩、成果及综合表现情况，按照地质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发放。

除本科生新生学业奖学金之外，本科生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在每年的下半年评定发放，原则上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步进行。

#### **第四条 业绩津贴**

分为两院院士业绩津贴、聘任人员业绩津贴、年薪制人员业绩津贴、超额业绩津贴、博士后在站人员业绩津贴。

两院院士业绩津贴：按学校政策执行发放。

聘任人员业绩津贴：对以合同或协议聘任方式为地质学系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两院院士等各类人才，根据聘任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任务情况，确定不同的业绩津贴标准，视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发放。

年薪制人员业绩津贴：对选择年薪制的教学科研人员，确定

相应的业绩津贴标准，完成规定的任务后予以发放。

超额业绩津贴：对未选择年薪制的其他教学科研人员，超过规定要求的业绩，以及年薪制人员超过规定要求的业绩，根据不同的业绩确定不同的业绩津贴标准予以发放。

博士后在站人员业绩津贴：对非在职的博士后在站人员，确定相应的业绩津贴标准，完成规定的任务后予以发放。

具体业绩津贴标准以附件的方式确定，系党政联席会根据情况可适时进行调整。

对于引进或地质学系学科建设等工作急需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一议”确定单独的任务要求和业绩津贴标准，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发放。

各类业绩津贴标准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均指以西北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任务。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地质学系一流学科建设业绩津贴标准》

地质学系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 地质学系一流学科建设业绩津贴标准

**两院院士业绩津贴：**按学校政策执行。

**聘任人员业绩津贴：**按聘任合同或协议执行。

**年薪制人员业绩津贴：**每年 10 万元（含税，下同），《西北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实施办法》中列举的高层次人才每年 20 万元。

**博士后在站人员业绩津贴：**达到良好要求者每年 5 万元，达到优秀要求者每年 10 万元。

**超额业绩津贴：**另行制定。